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隊長	警正		一	
副隊長	警正		一	
組長	警正		三	
督察員	警佐 至 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至 警正		五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。
分隊長	警佐 至 警正		四	
警務佐	警佐 至 警正		二	
小隊長	警佐 至 警正		二十三	內四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。
巡佐	警佐 至 警正		十六	
偵查佐	警佐 至 警正		十二	
警員	警佐		二一五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
合計				二九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